

2026-2027學年新華學校（小幼部）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更換不間斷電源(UPS) 公開招標詢價文件

招標編號：SW2627-0009

一、 招標目的：

為新華學校於2026-2027學年新華學校（小幼部）進行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二、 招標方式：

以公開招標方式報價，投標公司需要競投招標文件中的全部項目。

三、 招標單位：

單位名稱：新華學校(小幼部)

單位場地：青洲大馬路355號嘉應花園2字樓

聯絡人：劉杏芳

聯絡電話：28233858

四、 投標公司須知：

1. 投標公司必須完全遵守新華學校(小幼部)制定的規則，始得參加投標。
2. 投標公司必須為本澳合法及一直從事提供工提供資訊設備產品及服務之公司。
3. 投標公司必須為在本地區有營業點及能提供完善售後服務之公司。
4. 投標公司必須有能力在獲悉得標後於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相關工作並確保投標項目最終能在新華學校(小幼部)正常運作。
5. 投標公司必須按投標內容的要求進行報價且報價單的有效期不少於180日。
6. 投標公司必須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征稅憑單）的文件證明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副本。
7. 投標公司必須提交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8. 所有金額均需以澳門幣為標價單位。
9. 詢價起訖日期：2026年7月10日08:30起至2026年7月21日下午14:00止。
投標單位必須在標書所訂明的截標日期前將標書封口並交回新華學校(小幼部)。封面註明“2026-2027學年新華學校(小幼部)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更換不間斷電源(UPS)+招標編號+公司全稱+聯絡電話”。
10. 如投標的項目超出教育局的資助金額或校方之預算時，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或按實際的助情況重新調整項目內全部或部份子項目的訂購數量。



五、 報價內容

1. 報價表：必須按第十六點“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不可對報價表內容做出修改。
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3. 公司簡介。
4. 過往2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6.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7.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8.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9.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10.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

六、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1. 逾期遞交報價書。
2. 沒有在報價表內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3.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4.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5. 公開招標文件必須含有總價。
6. 沒有對報價表的內容同時報價。

七、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的比重：

1. 合理造價：50%
2. （材料）設備及服務質量：20%
3. 售後服務：20%
4. 同類型工程及經驗：5%
5. 工期：5%



八、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九、 判給的保留

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4. 判給項目是否開展或能否按期開展將依據「教育基金」的批文確定，投標公司不得提出異議，學校保留此次公開招標的最終解釋權。
5. 學校保留撤消招標的權利及毋須選擇價格最低的標書。
6. 在未經學校許可之前，中標公司不得將所中標項目，分包給分判商或其他承攬人。
7. 開標結束後，學校將在30日內通過學校網站公佈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標供應商招標結果。

十、 義務與責任

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4. 若學校需要中標公司協助完成報告，中標公司有義務無條件協助學校向「教育基金」提供購置的相關證明。
5. 所提供的承投材料或設備必須為原廠正品且具品質認證，當因客觀或不可抗力原因而無法正常供應材料或設備時，應儘快通知學校，並提供證明文件。
6. 中標公司未能依所定期限完工交付使用，將被處以罰款，每日曆天澳門幣10000.00元，直至工程完結或解除合同為止。若延誤時間連續超過十五天，除對中標公司處以罰款外，學校亦有權取消該公司的中標資格，由第二高分公司進行替補。



十一、 稅務和其他負擔

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十二、 罰款

1. 倘獲判給公司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5%的澳門元的罰款。

十三、 付款

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十四、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十五、 最後條文

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十六、 報價表：

2026-2027學年新華學校(小幼部)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更換不間斷電源(UPS)
報價表

空間分類	空間位置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A座行政	A-1-21a	不間斷電源(UPS)			1	台	
A座行政	A-1-21a	不間斷電源(UPS) - 電池			8	個	
	總價						



2026-2027學年新華學校(小幼部)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更換不間斷電源(UPS)
報價表

交貨日期(不能超過2026年8月31日): 日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公司印章

職稱:

負責人簽署:

日期:

